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904號

原　　告　彭廉惟
訴訟代理人　郭育孝
被　　告　徐政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5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前委託原告錄製商業用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原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拍攝完畢，同年月29日雙方見面討論要修改之部分，原告依照被告要求修改，於同年6月17日完成剪輯後製並交付，並約定於同年月19日付款，承攬報酬總計新臺幣（下同）15,750元。然被告屢以繁忙拖延付款時限，並且藉詞刁難而未實際給付承攬報酬。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述。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茲據其前到場陳述答辯略以：被告於114年6月17日告知原告系爭影片拍攝成果不符合委託的內容，拍攝當下說要補拍的動作，也沒有補拍，縮時

攝影之拍攝有瑕疵，對焦沒有對好，且影片電腦特效之部分亦沒有做，被告有要求原告做修改，但原告未履行，影片不符合被告之期待。該日被告要求原告補正，但被告未補正，希望原告將當天拍攝的原始檔給被告，被告方願支付系爭影片之報酬，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完工與否之認定，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為已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善，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

㈡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拍攝及製作系爭影片，系爭影片於114年6月17日完成交付，費用總計15,750元，並約定於同年月19日付款，惟原告於同年月18日開立發票要求被告確認無訛，被告則未給付承攬報酬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兩造LINE對話截圖、郵局存證信函、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堪信為真。

2.依114年6月17日凌晨2時22分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擷圖中，原告傳送系爭影片雲端連結，向被告稱：「同學，我完稿了；你看一下；再麻煩你看一下，如果沒問題我就截稿」等語，於同日7分51秒之對話，原告稱：「同學，我問你，你要開三聯還是二聯？你抬頭要寫光輝工作室嗎?」等語；被告回答：「嗯嗯都可以」等語，於同日下午4時18分，原告再次傳送系爭影片雲端連結，被告傳送貼圖文字內容「哇~好棒喲~」等語，再者，原告於114年6月18日上午2時21分，傳送其所開立之發票照片，並向被告詢問：「我發票開這樣你看可以嗎?」等語，被告回答：「可以，明天我處理」等語，原告問：「你要我拿發票給你，還是你要我寄給你？」等語，被告回答：「都可以」等語(本院卷第67頁)，足證系爭影片業經被告於114年6月17日收受，且允諾付款，原告亦於隔日開立發票讓被告確認，原告顯然已依兩造約定之承攬本旨，就被告即定作人提出其承攬人之「工作給付」，而可認原告之承攬工作已經完成 。

3.被告雖抗辯：系爭影片拍攝成果不符合委託的內容，拍攝當下說要補拍的動作，也沒有補拍，縮時攝影之拍攝有瑕疵，對焦沒有對好，且影片電腦特效之部分亦沒有做云云。惟為原告否認，並主張其已依約完成承攬工作，並交付系爭影片成品予被告，原告依照被告要求、指示做調整等語，足見原告就系爭承攬工作確已完工、交付，然被告仍不滿意之事實，堪可認定。

4.承前所述，承攬工作有無瑕疵，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具有創作、藝術性質之承攬工作，其應有之品質為何，並無具體之標準，成品優、劣與否，更是取決於當事人之主觀審美判斷，難有普世公認之統一標準，光是定作人不滿意本身並不等於瑕疵，必須是作品未符合約定方向內容。惟由原告所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內容以觀，尚無從證明於114年6月17日被告有向原告表示系爭影片未符合約定方向內容或強調上開瑕疵必須修補，是系爭影片縱與被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謂為有承攬瑕疵之情事可言，故被告辯稱其有要求原告做修改，但原告未履行，影片不符合被告之期待云云，自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影片之拍攝及後製工作成立承攬契約，原告既已完成製作系爭影片之工作，被告即應給付報酬，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菘臨